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规合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资金的闲置情况，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资金拟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理财产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应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收益类型可为保证收益或浮动收益。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法律责任等。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时，应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保障资金安全，确保理财产品资金到期收回。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